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47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8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民生证券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347.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9%，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368.7391万股。其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预计为67.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95.8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83.8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6月8日（T+2日）刊登的《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6月5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6月5日（周一）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5月26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日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8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2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388.2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258.80万股，且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3,202.40万元。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9.4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40.8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59.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6月5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6月5日(T-1日，周一)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5月29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8	—	2023/6/9	2023/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57,197,23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11,155,364.2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8	—	2023/6/9	2023/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全体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07元。
(5)对于除上述类别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如对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66818881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211　股票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3-040
转债代码：113013　转债简称：国君转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3年7月6日
● 兑付本息金额：105元人民币/张(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3年7月7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3年7月7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3年7月3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3年7月6日

自2023年7月4日至2023年7月6日，国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国君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91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者“公司”)获准于2017年7月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国君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203号文同意，公司70亿元可转债于2017年7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君转债”，债券代码“113013”。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国君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国君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05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国君转债将于2023年7月4日开始停止交易，2023年7月3日为国君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3年7月4日至2023年7月6日)，国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国君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国君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3年7月6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6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君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资金发放日
国君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5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3年7月7日。

五、兑付办法
国君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机构划入国君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3年7月4日起，国君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3年7月7日起，国君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七、联系方法
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20层
联系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传真：021-38670798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3-05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023年1月12日及2023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202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210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30,000万股优先股，募集资金不超过300亿元的总体方案。

本次发行的总体方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购买惠理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拟以低于10亿元人民币的总对价购买惠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理集团”)不超过369,000,000股普通股(占惠理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部已发行股份约20.20%，最终购买的股份数量和比例以交割时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股权购买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相关方不属于公司关联/连方，不构成关联/连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惠理集团股东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CCML”)及叶维义先生；CCML为一家谢清海先生设立的信托所全资拥有的有限公司。同时，谢清海先生为CCML本次交易的担保人。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惠理集团成立于1993年，是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号：806.HK)，主要从事资产管理业务，为机构和个人客户提供投资服务和产品。惠理集团总部位于香港，并通过在马来西亚、新加坡、英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持有当地金融监管机构发出的金融业务牌照。截至2022年末，惠理集团资产管理规模为61.45亿美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综合考虑中介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惠理集团经营情况等因素，经交易各方磋商，确定交易价格为3港元/股。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
股权购买协议就本次交易的交割设置了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本次交易所必要的监管审批、备案等程序，以及完成惠理集团旗下各持牌子公司因股东变动所有必要的注册备案等。本次交易须待达成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后方可交割。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积极响应服务国家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及人民币国际化的部署，有助于增强公司境外资产管理业务的竞争能力，提升公司国际化水平。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尚须满足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3-039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3日、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5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不低于738万股且不超过1,475万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26元/股(含)，以此价格测算，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7,571.88万元(含)至15,133.5万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380,2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最高成交价为7.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53,192,276.6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自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7月2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295.28万股的25%(即1,073.82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股票代码：601669　公告编号：临2023-03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锁定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其所持公司4,154,633,484股股份在2023年6月19日限售期满后继续锁定12个月，至2024年6月18日。

一、继续锁定股份的情况以及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983号文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4,154,633,484股普通股股份及承接债务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持有的8家标的公司各100%股权。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份登记手续，该等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预计上市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非交易日顺延)。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0日、2019年6月18日、2020年5月8日、2021年5月20日、2022年5月20日收到电建集团的承诺函，电建集团承诺将其所持公司4,154,633,484股股份在前次限售期满后继续锁定12个月，该等股份的限售期将于2023年6月18日届满。电建集团严格按照前述承诺函内容执行股份锁定承诺。

二、电建集团本次继续锁定承诺
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收到电建集团的承诺函，电建集团承诺将其所持公司4,154,633,484股股份在2023年6月19日限售期满后继续锁定12个月，至2024年6月18日。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2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辞任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非执行董事姚仲友先生因退休原因，于2023年5月31日向本行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姚仲友先生的辞任自辞呈送达本行董事会时生效。　经姚仲友先生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本行董事会谨此对姚仲友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齐亮持有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22,070,1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1年12月10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披露了《原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齐亮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22,4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
2023年6月1日，公司收到股东齐亮出具的《关于所持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6月1日，股东齐亮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2,250,1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1%。截至2023年6月1日，公司股东齐亮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齐亮	5%以下股东	22,070,175	4.99%	IPO前取得:22,070,17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齐亮	2,250,175	0.51%	2023/5/19 ~ 2023/6/1	集中竞价交易	35.5-38.9	8,293.56	17,020,000	3.8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原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齐亮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此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暨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有的浙江丽威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威汽控”)55%股权转让给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南投”)，转让价款为2588.88万元。
● 截止2023年5月31日，公司已收到丽水南投全部股权转让款2588.88万元，丽威汽控已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丽威汽控股权，丽威汽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并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所持丽威汽控的55%股权转让给丽水南投并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浙江丽威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给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2588.88万元。详细情况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本次交易进展及结果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及履约安排，截止2023年5月31日，公司已收到丽水南投全部股权转让款2588.88万元，丽威汽控已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本次交易交割事项完成。
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丽威汽控股权，丽威汽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3-05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使用，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不会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投入房地产项目或偿还房地产相关银行借款，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使本次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项目或偿还房地产相关银行借款；
三、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备查文件：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源杰科技有限公司
● 注册金额：30万美元
●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新加坡设立境外子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国际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变化、运营管理等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投后工作，持续关注相关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管理成果，积极防范应对和控制上述风险。

注：上述信息具体以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当地主管机关登记或审批为准。

一、拟设立境外子公司概述
(一)基本情况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新加坡设立境外子公司源杰科技有限公司。
(二)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海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本次境外设立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拟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中文名称：源杰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英文名称：YUANJIE TECHNOLOGY PTE. LTD.
3、注册资金：30万美元
4、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和器件的研发、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该子公司100%股权
6、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全额出资
以上事项，具体以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当地主管机关登记或审批为准。

三、设立境外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客户的全球化趋势，公司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的目的是更好的贴近客户，及时响应全球不同地域客户的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优化海外生产资源配置，提高公司市场竞争优势，推动国际化的发展方向。
公司本次境外设立子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进度及资金安排将根据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而定，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可能面临国际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变化、运营管理等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投后工作，持续关注相关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管理成果，积极防范应对和控制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3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29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